

2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中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/1. 吴中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5.19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